

#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税务检查通知书

东营税稽检通〔2022〕27号

东营祥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70503073023887B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张刚、梅永刚、薄其迪等人，自2022年5月1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